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或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1)建議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2)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9月11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9    |
|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 35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貨品」     | 指 | 統指由買方規劃及／或設計並由供應商集團設計及／或製造，且將由買方在其業務經營中最終出售前進一步配置、組裝或加工的零部件、半成品或ODM/OEM產品； |
| 「本公司」    | 指 |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
| 「框架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供應商就採購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框架採購協議，期限為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釋 義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艷曉女士、賓執朝先生及賀旭金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本公司就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 「浪曲」       | 指 | 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9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採購交易」     | 指 | 本集團根據框架採購協議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供應商就採購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的補充框架採購協議；                 |
| 「供應商」      | 指 | 深圳市易檢智能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易檢車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供應商集團」    | 指 |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黃兆歡女士

蔣仕文先生

職工董事：

劉國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艷曉女士

賓執朝先生

賀旭金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園

五和大道北

元征工業園

敬啟者：

(1)建議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2)臨時股東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8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框架採購協議、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2.5年。框架採購協議載有現有年度上限。

基於近期營運及市場發展（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一節進一步披露），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對貨品之需求。因此，本集團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於2026年8月11日，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補充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供應商已同意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納入先決條件條款外，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1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及
- (2) 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供應商之附屬公司，統稱「**供應商集團**」，作為供應商）

（各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訂約方」）

標的事項：訂約方已同意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補充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臨時股東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框架採購協議不受其他先決條件規限。

除前述及下文進一步披露之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框架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基於近期營運及市場發展(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一節進一步披露)，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對貨品之需求。因此，本集團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年度上限。

### 採購交易之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2.5年期間之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以及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6年<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現有年度上限** | 80,000                                     | 94,000                                     | 55,000                                      | 50,000                             | 100,000                           | 100,000                           |
| 實際交易金額** | 32,000                                     | 83,000                                     | 54,749                                      | —                                  | —                                 | —                                 |

\*\* 除增值稅前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 115,000                            | 250,000                           | 350,000                           |

\*\* 除增值稅前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向供應商集團採購之貨品包括由本集團設計及／或規劃並由供應商集團設計及／或生產之零部件、半成品或ODM/OEM產品。該等貨品將由本集團進一步配置、組裝或加工，並最終在其業務營運中出售。本集團出售的終端產品可分為八類，即(i) ADAS(高級輔助駕駛)標定設備；(ii)四輪定位儀；(iii)電池包模組充放電設備；(iv)電池模組均衡儀；(v)電池包氣密檢測儀；(vi)汽車空調冷媒清洗回收加注機；(vii)新能源電池擴展包；及(viii)防盜編程器。

建議年度上限反映該等貨品之預計採購成本。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供應商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基準及假設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 本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之歷史採購金額。採購交易項下貨品之採購金額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內，每六個月呈現約35%之整體增長率。就ADAS相關產品而言，視乎貨品類型，採購金額甚至達到超過50%的增長率。貨品採購金額之增長率反映了相關期間內終端產品市場需求之增長。然而，於估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在估計期限內貨品的採購金額時採用了更為審慎的增長率；
2. 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貨品歷史價格；

3. 期限內終端產品之估計市場需求以及本集團之預期業務發展能力。如上文第1段所述，貨品採購金額之增長率反映了相關期間內終端產品市場需求之增長。隨著新ADAS及車輪定位儀(定義見下文)之推出，本集團認為，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可假設期限內終端產品市場需求的增長率每六個月約為25% (按終端產品之銷售價格計算)；及
4. 貨品之估計市場價格，其中計及生產貨品所涉及之原材料成本及一般生產成本，尤其已考量原材料及物流之估計市場價格趨勢，並納入約10%的合理緩衝以應對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期限內潛在的通脹壓力及宏觀經濟波動。

特別是，就期限內終端產品之估計市場需求而言，基於本集團近期營運發展及市場需求，本公司預期其ADAS及車輪定位儀產品於2026年下半年之市場需求將顯著增加，因此需要將現有年度上限調高至建議年度上限。具體而言，在產品改進及於2026年7月收到新的原型機後，一款結合ADAS及車輪定位儀功能的新型號產品(「**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已正式確認符合市場標準並準備推出市場。該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計劃定於2026年8月在Auto Glass Week (AGW) 2026展覽會(一個全球性的原廠設備、汽車維修及ADAS技術貿易展會)上進行正式商業發佈。此外，近期於推出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後，本集團在主要客戶開發方面成功取得突破，該等主要客戶已初步表示有意大量採購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並積極推廣該產品。憑藉此市場突破，本公司預期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於2026年下半年及未來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強勁，而且還將產生協同拉動效應，從而推動相關產品線之訂單量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管理層的市場分析及與海外客戶的初步會議，管理層已在內部實施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的銷售目標，且本集團已向供應商發出首批訂單，訂購超過100套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採購金額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基於(i)相關期間內現有貨品採購金額的整體增長率每六個月約35%；(ii)終端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包括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的銷售目標)，據此本公司預期期限內的銷售表現將較預期更為強勁，此乃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年度上限的理據；及(iii)上文所討論的其他基準及假設，經審慎評估後，本公司已將建議年度上限量化如下：

|                         | 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1) 現有貨品的預期採購金額         | 121,000                                                                         | 179,000                           | 253,000                           |
| (2) 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的預期採購金額 | 34,000                                                                          | 48,000                            | 65,000                            |
| (3) 約10%的緩衝             | 15,000                                                                          | 23,000                            | 32,000                            |
|                         | <b>170,000</b>                                                                  |                                   |                                   |
|                         | (即截至2026年<br>6月30日止六個<br>月的55,000+截<br>至2026年12月<br>31日止六個月<br>的115,000之<br>總和) |                                   |                                   |
| 建議年度上限 (1) + (2) + (3)  | <b>250,000</b>                                                                  | <b>350,000</b>                    |                                   |

據估計，貨品的預期採購金額將設有以下上限：2026年下半年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百萬元。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6年增加約47%，而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則較2027年增加約40%。此增長主要受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的預期銷售所帶動。隨着業務規模擴大，增長率預期將溫和推進，此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趨勢相符。

## 內部控制程序

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即本集團可向任何第三方採購有關貨品，而供應商集團亦可向任何第三方銷售有關貨品。

為保障整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已就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作為活躍市場參與者，透過市場研究獲取充足之市場情報，以便能夠確定現行市場價格、付款條款及慣例，並定期獲取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資訊；
- 就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採購產品而言，在有足夠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下，須向另外兩家獨立供應商邀請報價，以獲取擬採購相關產品現行價格之參考，惟該等產品在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上具有可比性。該等報價將由本集團多個相關部門組成的指定團隊從商業角度進行審閱及評估，並與供應商集團的報價進行比較。相關部門主管將批准建議交易，以確保擬向供應商集團採購之產品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
- 對於缺乏充足可資比較交易的產品／服務，價格將根據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過往採購／供應的產品／服務之歷史價格(如有)，尤其是在釐定當前價格是否合理時，相關產品／服務在過去4個季度的定價趨勢，及(ii)參考將進行之成本分析，據此，本公司將分析採購成本及本公司終端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並釐定是否能獲得約25%至35%的合理毛利率；及
- 供應鏈中心生產質量部及採購中心供應商開發部負責對現有供應商及其產品(包括供應商集團及其供應的產品)進行半年度、年度考核評估。當中須就定價、產品質量、交付準時性及售後服務進行核查。

---

## 董事會函件

---

透過遵循內部控制政策下的採購及評估程序，並經計及多種因素(包括供應商集團的產品定價及質量、供應商集團的公司背景、聲譽、可靠性以及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的質量)後，本公司認為，就採購貨品而言，供應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更為優惠。

因此，董事會認為，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的生產效益，並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帶來利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及評估供應商集團及其他供應商的履約情況。

本公司已就其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進行年度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供其獨立確認函，確認並無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其中包括)採購交易未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及相關年度上限被超出；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程序在個別採購交易中得到有效執行，該項檢討將於每季度進行；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有關採購交易狀況的季度報告審閱採購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貨品成本及質量、年度上限使用率、市場更新(如本集團於不同市場的表現)、定價趨勢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將確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年度上限未被超出且採購交易已按個別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監察及檢討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須嚴格遵守本通函所披露各自之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

之意見)認為，本集團為規管採購交易所採納之程序屬充分且足夠，以確保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或獲取之條款，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 訂立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業務為汽車診斷檢測設備及軟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作為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需要高度特定及量身定制的零部件及／或ODM/OEM產品作最終加工。

因此，本集團所採購貨品之規格並非市場上普遍可得及／或並非由其他供應商製造。在過去數年，供應商集團已證明其為本集團可靠及值得信賴之業務夥伴。憑藉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供應商集團已深入了解本集團之標準及要求，使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更可靠的貨品或產品及／或優質服務。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營運及增長至關重要。

誠如「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本公司預期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不僅將於2026年下半年及未來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強勁，而且還將產生協同拉動效應，從而推動相關產品線之訂單量增長。

透過訂立補充框架採購協議，本集團將能進一步擴大與供應商集團之合作，從而支持本集團擬推出之終端產品之預期需求，並把握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正式推出及銷售之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產品相關的更大市場機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及供應商之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診斷檢測設備及軟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汽車和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檢測維保及標定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供應商乃由(i)劉均先生持有約28.87%；(ii)深圳市志偉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18.37%，其中劉均先生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及(iii)本公司持有約12.01%，即供應商的三大股東。供應商的其餘股權由18名少數股東分散持有。除劉均先生、深圳市志偉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本公司外，供應商的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約47.25%的股權由劉均先生控制，其中約28.87%由劉均先生實益擁有，另有約18.37%由劉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企業之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劉均先生持有浪曲40%股權，而浪曲持有本公司約14.46%股權。因此，劉均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供應商約47.25%股權由劉均先生持有／控制，供應商為劉均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由於有關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艷曉女士、賀旭金女士及賓執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補充框

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投票。

### 一般事項

劉新先生(為劉均先生的兄長)被視為於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劉新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新先生為79,20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且彼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透過浪曲持有59,318,400股內資股，而浪曲由劉新先生持有60%股權及由劉均先生持有40%股權；(ii)透過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938,200股H股，而該公司由劉新先生持有40%股權；及(iii)透過深圳市元眾成有諮詢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劉新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持有35,160,000股H股。劉均先生除於浪曲的權益外，並無實益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的權益。

因此，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擁有185,616,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25%。由於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於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並無任何由劉新先生、劉均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訂立或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新先生、劉均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致使劉新先生、劉均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地將其就其股份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不論是一般情況或按個別情況為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會將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框架採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登記冊將由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獨立股東身份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內資股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通函附上之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托書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會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3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該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2026年9月11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敬啟者：

### 建議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高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的意見詳情，連同彼等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9至34頁。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彼等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補充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框架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張艷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賀旭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賓執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9月1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5樓B室

敬啟者：

### 建議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函件(「**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投票。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有關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先前公告」)。於2026年6月30日， 貴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2.5年。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於2026年8月11日， 貴公司與供應商訂立補充框架採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供應商已同意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納入先決條件條款外，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就期限內終端產品之估計市場需求而言，基於 貴集團近期營運發展及市場需求， 貴公司預期其ADAS及車輪定位儀產品於2026年下半年之市場需求將顯著增加，因此需要將現有年度上限調高至建議年度上限。具體而言，在產品改進及於2026年7月收到新的原型機後，一款結合ADAS及車輪定位儀功能的新型號產品(「**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已正式確認符合市場標準並準備推出市場。該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計劃定於2026年8月在Auto Glass Week (AGW) 2026展覽會(一個全球性的原廠設備、汽車維修及ADAS技術貿易展會)上進行正式商業發佈。此外，近期於推出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後， 貴集團在主要客戶開發方面成功取得突破，該等主要客戶已初步表示有意大量採購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並積極推廣該產品。憑藉此市場突破， 貴公司預期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不僅將於2026年下半年及未來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強勁，而且還將產生協同拉動效應，從而帶動相關產品線之訂單量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管理層的市場分析及與海外客戶的初步會議，管理層已在內部實施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的銷售目標，且 貴集團已向供應商發出首批訂單，訂購超過100套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採購金額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因此， 貴公司預期有關期限內之銷售表現將較預期強勁，此乃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依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約47.25%的股權由劉均先生持有或控制，其中約28.87%由劉均先生實益擁有，另有約18.37%由劉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企業之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劉均先生持有浪曲40%股權，而浪曲持有 貴公司約14.46%股權。因此，劉均先生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供應商約47.25%股權由劉均先生持有或控制，供應商為劉均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貴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由於有關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艷曉女士、賀旭金女士及賓執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吾等(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投票。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並無任何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除是次委聘外， 貴公司與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a)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與

(b)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會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獨立性，以就通函所述之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個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將持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本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已獲提供的管理層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亦未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向彼等發出，除供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1. 訂約方之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診斷檢測設備及軟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以及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

|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概約<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概約<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概約<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2026年<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概約<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營業收入   | 1,882,044                               | 2,109,380                               | 981,713                                           | 1,071,018                                         |
| 營業利潤   | 352,164                                 | 350,399                                 | 195,149                                           | 182,227                                           |
| 持續經營利潤 | 341,262                                 | 348,658                                 | 196,019                                           | 176,79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1,226,894 | 1,312,172 | 1,689,360 |
| 非流動資產  | 769,778   | 852,011   | 839,165   |
| 資產總額   | 1,996,672 | 2,164,183 | 2,528,525 |
| 流動負債   | 584,997   | 745,269   | 1,123,644 |
| 非流動負債  | 167,847   | 186,174   | 180,326   |
| 負債總額   | 752,844   | 931,443   | 1,303,969 |
| 流動資產淨額 | 641,897   | 566,903   | 565,716   |
| 股東權益總計 | 1,243,828 | 1,232,740 | 1,224,556 |

2025年，貴集團營業收入約為21.1億元人民幣，較2024年的約18.8億元人民幣整體增長約12%。業績增長主要是由於智能算法和AI技術的運用。2025年，貴集團海外業務(含海外電商)再創歷史同期最高，實現收入約15.5億元人民幣，佔2025年總收入73%，而軟件業務收入約為1.8億元人民幣，較2024年增長約66%。此外，2025年，遠程診斷服務收入約為2,330萬元人民幣，較2024年增長約79%，而2025年貴集團來自汽車數據業務的數據收入約為2,260萬元人民幣，較2024年增長約111%。

總體而言，2025年，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利潤約為3.487億元人民幣，而2024年約3.413億元人民幣，該增加主要是由於：(1) 貴集團加大海外市場拓展及研發投入以策略性佈局海外業務與AI技術，導致2025年職工薪酬相應增加約6,180萬元；(2)受人民幣匯率走強影響，匯兌損益由2024年收益1,190萬元轉為2025年損失740萬元，導致利潤減少約1,930萬元；(3)受芯片價格快速上漲影響，2025年成本增加約1,200萬元；及(4)受地緣政治及關稅政策影響，2025年成本增加約740萬元。

2026年上半年，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10.7億元人民幣，較2025年上半年的約9.8億元人民幣增加約9%。業績增長主要得益於設備、軟件、AI服務及數據四

大核心業務的協同發展。2026年上半年，貴集團設備業務實現收入約9.0億元人民幣，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約3.1%；軟件業務實現收入約1.2億元人民幣，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約67.9%。此外，2026年上半年，遠程診斷服務實現收入約1,610萬元人民幣，較2025年上半年大幅增長約45.7%；2026年上半年，貴集團汽車數據業務實現數據收入約1,540萬元人民幣，較2025年上半年增長約93.6%。

整體而言，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持續經營利潤約1.768億元人民幣，而2025年上半年約為1.96億元人民幣，此減少乃由於下列各項綜合影響所致：(1)由於上述營業收入增加，帶動毛利增加；(2)營運成本增加，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市場拓展導致銷售費用增加至約1.566億元人民幣；及(3)財務費用增加，2026年上半年產生財務費用約2,270萬元人民幣，而2025年上半年約為370萬元人民幣。

#### 供應商之資料

供應商主要從事智能汽車和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檢測維保及標定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供應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乃由(i)劉均先生持有約28.87%；(ii)深圳市志偉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18.37%，其中劉均先生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及(iii)貴公司持有約12.01%，即供應商的三大股東。供應商的其餘股權由18名少數股東分散持有。除劉均先生、深圳市志偉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貴公司外，供應商的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框架採購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先前公告。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6月30日，貴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即由貴集團規劃及／或設計並由供應商集團設計及／或製造的零部件、半成品或ODM／OEM產品，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六個月，惟受現有年度上限所規限。

有關框架採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

### 3. 訂立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對貨品之需求。因此， 貴集團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11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作為買方)；及  
(2) 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供應商集團，作為供應商)  
(各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訂約方」)

標的事項： 訂約方已同意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年度上限。

先決條件：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須待且視乎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臨時股東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不受其他先決條件規限。

誠如「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一節所披露詳情，基於 貴集團近期營運發展及市場需求， 貴公司預期其ADAS及車輪定位儀產品於2026年下半年之市場需求將顯著增加，因此需要將現有年度上限調高至建議年度上限。具體而言，在產品改進及於2026年7月收到新的原型機後，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已正式確認符合市場標準並準備推出市場。該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計劃定於2026年8月在Auto Glass Week (AGW) 2026展覽會(一個全球性的原廠設備、汽車維修及ADAS技術貿易展會)上進行正式商業發佈。此外，據管理層所述，近期於推出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後， 貴集團在主要客戶開發方面成功取得突破，該等主要客戶已初步表示有意大量採購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並積極推廣該產品。憑藉此市場突破， 貴公司預期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於2026年下半年及未來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強勁，而且還將產生協同拉動效應，從而帶動相關產品線之訂單量增加。管理層亦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透過訂立補充框架採購協議，貴集團將能進一步擴大與供應商集團之合作，從而支持貴集團擬推出之終端產品之預期需求，並把握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正式推出及銷售之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產品相關的更大市場機遇。鑒於以上所述，貴集團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年度上限。

#### 4.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6年<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
| 實際交易金額* | 83,000                              | 54,749                            |
| * 除增值稅前 |                                     |                                   |

於2026年6月30日，貴公司與供應商就採購交易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六個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br>年度上限*   | 50,000                             | 100,000                           | 100,000                           |
|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br>建議年度上限* | <b>115,000</b>                     | <b>250,000</b>                    | <b>350,000</b>                    |

\* 除增值稅前

### 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及與管理層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就此形成吾等之意見如下。

據吾等從管理層了解， 貴集團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向供應商集團採購之貨品包括由 貴集團設計及／或規劃並由供應商集團設計及／或生產之零部件、半成品或ODM／OEM產品。該等貨品將由 貴集團進一步配置、組裝或加工，並最終在其業務營運中出售。 貴集團出售的終端產品可分為八類，即(i)ADAS（高級輔助駕駛）標定設備；(ii)四輪定位儀；(iii)電池包模組充放電設備；(iv)電池模組均衡儀；(v)電池包氣密檢測儀；(vi)汽車空調冷媒清洗回收加注機；(vii)新能源電池擴展包；及(viii)防盜編程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之歷史採購金額；(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貨品歷史價格；(iii)期限內終端產品之估計市場需求以及 貴集團之預期業務發展能力；及(iv)貨品之估計市場價格，其中計及生產貨品所涉及之原材料成本及一般生產成本，尤其已考量原材料及物流之估計市場價格趨勢，並納入合理緩衝以應對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期限內潛在的通脹壓力及宏觀經濟波動。有關 貴公司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各段。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為：(i)在產品改進及收到新的原型機後，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已正式確認符合市場標準並準備推出市場，其正式商業發佈定於2026年8月在AGW 2026展覽會上進行；及(ii)於引入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產品後，在主要客戶開發方面取得突破，該等主要客戶已表示擬大量採購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並積極推廣該產品；同時預期由此產生的協同拉動效應將推動相關產品線的訂單量增長。吾等已進一步取得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的產品詳細描述，以及該產品在AGW 2026展會上正式商業發佈的相關記錄。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採購交易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4.7百萬元，約佔該期間年度上限之99.5%，表明上限已全數動用。

吾等已進一步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相關終端產品於餘下期限內之預期銷售所產生之貨品需求。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有所增加。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應吾等之要求，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於吾等審閱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過程中，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相關採購預測。根據吾等從管理層獲得的計算，吾等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相關產品類別之預計採購金額而釐定，而有關金額主要源自(i)相關終端產品之預計銷售需求；(ii)相應貨品之預計採購需求；及(iii)貨品之預計採購價格。

就現有產品而言，相關預測乃採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六個月約7%至20%之半年度複合增長率編製。有關增長率乃參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每六個月錄得約35%之歷史半年度複合增長率，並計及相關產品類別之歷史銷售表現及市場需求後，基於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審閱及核查

而釐定。由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預測增長率顯著低於歷史增長率，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就現有產品所作之預測屬審慎預測，且屬公平合理。

就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而言，相關預測乃參考內部銷售目標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管理層的市場分析及與海外客戶的初步會議、推出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後客戶開發的近期突破，以及 貴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所接獲的首批訂單。就此，吾等亦已取得載明銷售團隊就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所設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銷售目標之文件。由於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供應商訂購超過100套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加上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之估計銷售額較上述內部銷售目標為低，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就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所作之預測屬審慎預測，且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因素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從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中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建議年度上限內納入約10%之緩衝，以應對餘下期限內原材料及物流成本之潛在通脹壓力以及宏觀經濟波動。就該緩衝而言，吾等了解到：(i)交易金額取決於市場對 貴集團終端產品之需求，此可能受 貴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採納新推出之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產品之比率；及(ii)該緩衝可能減低 貴集團於期限內須承擔額外成本和時間以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之風險。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述，為保障整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權益， 貴公司已就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作為活躍市場參與者，透過市場研究獲取充足之市場情報，以便能夠確定現行市場價格、付款條款及慣例，並定期獲取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資訊；
- 就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採購產品而言，在有足夠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下，須向另外兩家獨立供應商邀請報價，以獲取擬採購相關產品現行價格之參考，惟該等產品在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上具有可比性。該等報價

將由 貴集團多個相關部門組成的指定團隊從商業角度進行審閱及評估，並與供應商集團的報價進行比較。相關部門主管將批准建議交易，以確保擬向供應商集團採購之產品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

- 對於缺乏充足可資比較交易的產品／服務，價格將根據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過往採購／供應的產品／服務之歷史價格(如有)，尤其是在釐定當前價格是否合理時，相關產品／服務在過去4個季度的定價趨勢，及(ii)參考將進行之成本分析，據此，本公司將分析採購成本及本公司終端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並釐定是否能獲得約25%至35%的合理毛利率；及
- 供應鏈中心生產質量部及採購中心供應商開發部負責對現有供應商及其產品(包括供應商集團及其供應的產品)進行半年度、年度考核評估。當中須就定價、產品質量、交付準時性及售後服務進行核查。

於評估定價機制及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以確保貨品之價格及其他重大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能提供之條款時，除前述程序及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手冊外，吾等亦與管理層就個別採購交易之流程進行討論。

吾等了解到，於訂立個別採購交易前，採購部門須評估是否可從獨立供應商獲得足夠的可資比較產品。倘可獲得足夠的可資比較產品， 貴集團將向獨立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並將供應商集團所提供之單價及其他重大條款與該等報價進行比較。相關比較及建議交易條款將由 貴集團採購、財務及銷售部門之相關代表審閱。

倘因貨品具專門及高度定製化之性質，而未能從獨立供應商取得足夠的可資比較產品或交易， 貴集團將進行成本分析，連同貨品之過往採購價格(如有)。

建議價格及其他重大條款其後將按照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審閱及批准，而建議交易條款將由 貴集團採購、財務及銷售部門之相關代表審閱。

基於上述流程，吾等認為定價機制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保障 貴集團之利益，且足以確保採購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

於評估採購交易時，吾等自管理層取得一份由 貴集團與供應商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回顧期間」）進行之採購交易的完整交易清單。吾等從該交易清單中選定並審閱了59筆採購交易，佔回顧期間內採購交易總交易金額的約30.3%。該等樣本乃參考貨幣價值選定，涵蓋回顧期間內向供應商集團採購之貨品的不同主要產品類別。

特別是，吾等選定之交易包括(i)按貨幣價值計最大的十筆交易；及(ii)每個主要產品類別中最大三筆交易，以評估回顧期間內每個財政年度各類貨品定價機制之一致性。吾等認為，上述甄選標準使吾等得以審閱具代表性之採購交易。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批准每項選定採購交易之相關文件，其中包括相應的採購訂單、獨立供應商報價以作比較(如有)、歷史採購價格記錄(如有)及相關部門之審批記錄。對於每項選定之採購交易，吾等於審閱後注意到其定價條款乃按內部控制程序釐定。吾等亦已審閱相應的內部審批記錄，並注意到所選定採購交易之定價條款已按照內部控制程序審閱及批准。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採購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

管理層亦告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審閱及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確認外， 貴公司財務部亦定期審閱及監察 貴集團與供應商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符合其中所訂明之條款，此亦構成內部控制手冊之一部分。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採購交易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而 貴集團並無義務僅從供應商集團採購有關貨品。據管理層告知，有關貨品之規格具有高度特定性並為配合 貴集團之要求而量身訂製，且在市場上並不常見或並非由

其他供應商製造，而供應商集團透過與 貴集團之長期合作，已對 貴集團之標準及要求有透徹了解。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內部控制程序後，吾等認為，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此外，基於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將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如下：(i)採購交易將繼續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採購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原則進行並遵循內部控制程序；及(iii)採購交易將繼續確保 貴集團最終加工所需之貨品獲得持續穩定的供應，並降低 貴集團之供應風險。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採購交易之價值須受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ii)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倘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預期將超出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建議，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謹啟

為及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主管兼高級副總裁  
何泯宜  
謹啟

2026年9月11日

鄭志明先生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鄭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

何泯宜女士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主管兼高級副總裁，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在發牌條件下，以客戶顧問身份就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與另一位不受相同條件約束之顧問共同行事)。何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好倉

##### (i) 內資股

| 董事姓名 | 持股身份   | 內資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
|------|--------|------------|------------------|------------------|
| 劉新先生 | 受控公司權益 | 59,318,400 | 100.00%<br>(附註1) | 14.46%           |

## (ii) H股

| 董事姓名 | 持股身份   | H股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H股<br>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全部<br>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 |
|------|--------|------------|------------------------|--------------------------|
| 劉新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9,200,000 | 22.57%                 | 19.31%                   |
|      | 受控公司權益 | 11,938,200 | 3.40%                  | 2.91%<br>(附註2)           |
|      | 受控公司權益 | 35,160,000 | 10.02%                 | 8.57%<br>(附註3)           |

##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100.00%之權益。鑒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擁有約100.00%權益。
- (2)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之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3.40%之權益。鑒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除彼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擁有之22.57%個人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中擁有3.40%權益。
- (3) 深圳市元眾成有諮詢有限合夥(有限合夥)(「深圳元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劉新先生控制，持有35,160,000股H股。深圳元眾的執行事務合伙人為劉新先生及一間由劉新先生持有99%及劉庸先生持有1%的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彼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中擁有22.57%的個人權益外，劉新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中擁有10.02%權益。

##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股本衍生<br>工具說明 | 相關H股數目  | 佔本公司全部<br>已發行股份 |  |
|-------|-------|--------------|---------|-----------------|--|
|       |       |              |         | 百分比             |  |
| 劉新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股份獎勵         | 400,000 | 0.098%          |  |
| 蔣仕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股份獎勵         | 200,000 | 0.049%          |  |
| 黃兆歡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股份獎勵         | 200,000 | 0.049%          |  |
| 劉國柱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股份獎勵         | 130,000 | 0.032%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股份好倉

| 股東姓名                  | 持股身份  | H股數目       | 佔本公司           | 佔本公司全部         |
|-----------------------|-------|------------|----------------|----------------|
|                       |       |            | 已發行H股<br>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 |
| 贛州瑞元投資合夥<br>企業(有限合夥)* | 實益擁有人 | 19,200,000 | 5.47%          | 4.68%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資本的期權的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被預期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應向本公司披露。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任期按照該董事獲委任、選舉或連任時所批准的期限釐定，惟該任期不得超過現任董事會之任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三年。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披露的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框架採購協議及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

- (ii)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雪崗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廖俊明先生。
- (v)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nlaunch.com/>)：

- (a) 框架採購協議；及
- (b)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述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有關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香港，2026年9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園  
五和大道北  
元征工業園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6.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告。
7. 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之行政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nlaun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頁面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職工董事劉國柱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艷曉女士、賀旭金女士及賓執朝先生。